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SX20210024

上海嘉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提出的补办嘉定新城 F12A-01、F12A-02、F12B-01、F12B-02 地块商业、商务办公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报送的嘉定新城 F12A-01、F12A-02、F12B-01、F12B-02 地块商业、商务办公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。

二、本项目经区发改委备案，项目北至希望路，南至陈安路，西至德富路，东至阿克苏路。工程总占地面积 4.62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 3.41hm^2 ，临时占地 1.21 hm^2 。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2 栋 4~13F 办公楼及 4 座-2F 地下车库等。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.62hm^2 ，工程挖方量 26.08 万 m^3 ，填方量 3.76 万 m^3 （含表土 0.72 万 m^3 ），借方 1.36 万 m^3 （含表土 0.72 万 m^3 ），弃方 23.68 万 m^3 ；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，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挡护率 99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，林草覆盖率 27%。本工程

于 2019 年 9 月开工，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完工，总工期 32 个月，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当年，即 2022 年。

三、你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、防治分区、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实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，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，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，并达到预定的目标值，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。

(二) 严格按照有关建设程序，落实本方案下阶段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监测等工作，切实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开展监理工作。

(三) 严格按照本区渣土排放处置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本工程渣土处置工作。

(四) 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的有关要求，将监测情况报送区水务局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工程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报区水务局审批。

(五) 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，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公开验收情况。在公开验收情况后、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，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区水务局备案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2021 年 3 月 3 日

发至：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水利所、马陆水务所